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投资实施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经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懋达建设”)中标，合同金额 66,903.82 万元(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徽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施工总承包经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公示，懋达建设中标，公司拟与懋达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66,903.82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 条和 6.3.15 条规定，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累计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懋达建设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高于 5%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锁银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36层0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懋达建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2,699.54	16,567.49	51,451.71	2,668.12	166,609.07	13,949.30	33,898.82	989.27

注：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招标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金徽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交易标的招标定价情况

本项目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共 3 家单位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了技术标、资信标以及商务标评审。考虑投标单位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和项目经验、报价等情况，经综合评审，确定懋达建设为中标单位。过程公开透明，公示无异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徽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徽县发展和改革局徽发改备（2023）51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合同金额：陆亿陆仟玖佰零叁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零伍分（¥669,038,218.05 元）
6.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范围内实际开工单体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2. 进度款付款周期：按月付款，支付金额为实际开工单体工程审定进度款的 80%。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约定：发包人以经审定的工程量报表为依据，在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后，发包人即按已批准的进度报表于次月二十五日前向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进度的 80%，逐月支付的进度款应控制在实际完成

工程进度额的 80%以内。单体工程完工后总进度款付至单体工程合同价款的 90%后暂停支付，其余款项待单体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8.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签订

本工程施工合同在发/承包双方盖章并经发包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目的是开展金徽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酿酒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更好地服务消费者需求，助力公司第三大战略目标达成。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公开招标且公示无异议后，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经讨论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经过招投标程序，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